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游潔如(02)2730123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環字第1100105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57次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記錄同步公告於環安室網頁，本校各單位同仁可至環安室網頁瀏覽下載。

正本：出、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請上網公告)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校長 顏家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57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地點：Webex 線上會議

紀錄：游潔如

主席：顏家鈺校長

出席人員：顏家鈺 呂政修 鄭敏元(代) 曾堯宣 郭俞麟 蔡仲隆 鄭智嘉 劉宇城 邱智瑋(請假)；列席人員：游潔如 陳玉榕 胡金妮 陳世平。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附件一。

一、主席指示：請環安室主任至下週二行政會議重申離職(含退休)教師之實驗室空間復原清理原則進行報告。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附件二。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研擬本校「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三)送行政會議議決。

二、校園防災業務若配置於環安室需增加人力，再由校長與人事室協調確認。

三、本校防災臨時會議記錄(如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10.04.07 第 56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5601	通過修正「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
5602	承攬採購管理校內宣導事宜。	環安室	1.環安室主任至相關系所所務會議進行宣導。 2.環安室至第 597 次行政會議報告「有關校園採購承攬管理及節約能源工作報告」。
5603	擬定環安系統採購規範。	環安室	已洽廠商進行環安資訊系統進行估價，目前將先以化學品管理及毒化物採購管理功能優先設計，採購事宜尚待確認。
5604	請化工系提供退休老師實驗室歸還相關辦法給總務處，請學校制定母法，避免後續可能危害事宜	總務處	1.離退人員原經管財物應移交相關規範，國有財產法規已定有明文，總務處前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議專題報告有案。又涉毒化物及已污染設備，應依本校環安室訂定相關辦法處理。 2.刻參考其它國立大學之作業方式，研擬訂定本校人員離退財物移交處理之相關規範。

附件二

第 57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一)教育訓練：

1. 110 年 5 月已提供教務處 110 學年度新碩博士生安全衛生訓練網址資料。

2. 110 年度上半年教育訓練將辦理 5 梯次安全衛生訓練：

梯次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目	訓練地點
1	09 月 25 日(六)上午 9:00-12:00	一般安全衛生	國際大樓 1F (IB-201)暫定
2	09 月 25 日(六)下午 13:20-16:20	化學品危害通識	
3	10 月 20 日(三)晚上 18:00-21:00	Laboratory safety and health (英文授課)	
4	10 月 21 日(四)上午 9:00-12:00	一般安全衛生	
5	10 月 21 日(四)下午 13:20-16:20	化學品危害通識	

3. 各系所安全衛生專題演講預計辦理 11 場次，如下列：

序號	時間	地點	系所	修課名稱	課程
1	09/24(五) 14:20	TR-211	設計系 研究所	專題討論 (一)	一般安全衛生
2	09/29(三) 15:30	AU-101	化工系 研究所	專題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3	10/06(三) 15:30	AU-101			危害通識
4	09/29(三) 15:30	E2-102	化工系 大學部	專題研討	實驗室緊急應變
5	09/29(三) 15:30	模型工廠	設計系 大學部	模型製作	一般安全衛生
6	10/04(一) 14:00	IB-401	電子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 (一)	一般安全衛生
7	10/04(一) 14:00	待定	電子系 外籍生	論文研討 (一)	Laboratory Safety
8	09/25(五) 13:20	TR-213	應科所 研究所	跨領域專 題研討	Laboratory Safety
9	09/22(二) 14:20	E2-102	營建系 研究所	專題討論	營造行業的安全衛生實務分享
10	11/15(五) 14:00	IB-101	電機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11	待定	TR-213	材料系 研究所	愛克斯光 繞射及結 晶學	游離輻射安全(中英文授課)

4.其他技能訓練：110 年 7 月 19 日本校共有 6 人(化工系蘇文怡、機械系簡坤添、電子系孫宜平、環安室陳玉榕及游潔如)參加教育部北區聯盟辦理之有害作業主管複訓 6 小時。

(二)實驗室巡檢：因疫情關係，今年專家巡檢暫停，順延至明年實施。

(三)職醫職護巡檢：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4 月	1.巡檢單位 (1)三類場所:產學營運處辦公室。 (2)二類場所:營建系 E2 006-8 實驗室、化工系 E2-618 實驗室。 (3)第一學生餐廳的排煙管處(位於體育館正門無障礙坡道旁)。 2.巡檢內容: 職業健康服務四大計畫、物理環境檢測、辦公電腦及桌椅使用之人因性危害宣導、實驗室相關標示、急救箱設置與防護具穿戴檢點事項。 3.結果: (1)作業環境監測(二氧化碳濃度、噪音、溫度、濕度、照度等)數據皆於正常範圍。 (2)營建系 E2 006-8 實驗室地處地下室較為潮濕，可在走道處增設通風扇、疏通排水孔清除積水，以減少蚊蟲聚集。 (3)化工系 E2-618 實驗室依據常使用之化學物品，建議更改合適材質之防護用具。 (4)第一學生餐廳的排煙管油煙經常外揚至位於二樓的學務處，建議架高餐廳的排煙管，或加裝斜度 2-3 度的透明板。	110/04/13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5 月	1.巡檢單位(二類場所): (1)應用科技研究所:IA-11F、TR-1017、TR-1024 實驗室 (2)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TR-936 實驗室 2.巡檢內容: 職業健康服務四大計畫、實驗室安全及健康危害因子評估、物理環境檢測、實驗室相關標示、急救箱設置與防護具穿戴檢點事項。 3.結果: (1)IA-11F:近超音波洗淨機處噪音值偏高:87 分貝，TR-936、TR-1017 及 TR-1024 實驗室照度偏低，提供預防職業傷害之建議。 (2)各實驗室急救箱的藥材需定期更新並定時檢視。 (3)應科所 IA-11F 實驗室，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其風險分級結果為:第二級-可能有危害(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此實驗室暫無妊娠中及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員工。	110/03/09
※原定 6/8、7/6 巡檢，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而延期。 ※下次職醫職護巡檢為:110/07/26: 1. 電算中心辦公室 (1)中心辦公室 (2)技術諮詢推廣組 (3)系統支援組 (4)作業組 2. 應用科技研究所:NBB-06 實驗室		

(四)健康檢查：110 年 1 月至 7 月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已完成 93 人，未完成 10 人，持續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未完成人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職安署公告:新進人員體檢得延後至社區流行階段終止後辦理之。)

(五)意外事故：本季 1 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10/6/4 下午 13:00	公館校區 應科所 NBB-06 公用化學實驗室	二氯甲烷滴定時噴濺至眼睛。	1.現場大量清水沖洗 10 分鐘，再用生理食鹽水沖洗叫救護車送醫，經眼科開藥後無大礙。 2.已跟外籍生宣導實驗室工作守則及配戴護目鏡，也加強實驗技巧和危機意識。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已於 7 月 7 日召開線上會議，針對部分分工已進行分配確認，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由各相關單位上網填報，8 月 15 日前由環安室確認資料繳交正確性。惟「定期召開校園工作會報，檢附任務編組佐證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擬於本次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

(七)消防訓練：

1. 110 年 5 月 6 日已辦理第一教學大樓實驗場所毒化災複合式消防訓練。
2. 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全校 23 棟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紙本申報備查完成。
3. 新竹校區因疫情關係尚未辦理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內政部消防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部分，統一放寬併同下半年執行」。

(八)110 年 7 月 31 日預計完成本校優先化學品申報。

(九)承攬商管理：

1. 本季承攬作業備查案，共 7 件申請書如下列：

序號	申請日期	承攬期間	申請單位	承攬所屬單位	標的分類	工程內容
1	2021/3/25	1100326-1100424	總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工程	達路岸-原住民傳統文化空間藝術造型長廊整修工程(案號:A-109-02-109057))
2	2021/4/16	1100418	總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勞務	AASC-109100 校園樹木植栽維護與颱風災後復原(公館北基地)
3	2021/4/20	1100417-1100620	總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工程	A-110-02-110004，醫揚大樓 6 樓空間裝修工程
4	2021/5/10	1100508-1100511	總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工程	工程二館營建系外牆防水工程
5	2021/5/21	1100523	總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勞務	AASC-109100 校園樹木植栽維護與颱風災後復原(校園內大王

						椰子)
6	2021/6/23	1100625	總務處	總務處(三類場所)	勞務	AASC-109100 校園樹木植栽維護與颱風災後復原(T4 南側及小木屋周邊)
7	2021/7/5	1100802-1101004	貴重儀器中心	環安室(二類場所)	財物	(E1-145)X 光電子能譜儀一案

備註:上季為 1 件,本季為 7 件,經主任至系所宣導後有增加 1 件實驗場所承攬商作業申報,將再宣導各單位應注意須配合承攬商文件備查事宜。

2.因本校與群創(進廠時間:110 年 7 月 9 日至 111 年 7 月 8 日)產學合作案(機械系藍振洋老師)因疫情關係須提供承攬商相關文件,環安室提供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文件、安衛人員證照字號及簽章並用學校大印之文件進入該場所。目前研擬使用安衛人員證照相關宣導事項並鼓勵校內計畫主持人可自行報名丙種(30 人以下)或丁種(5 人以下)安全衛生作業主管教育訓練,以利自行承攬政府相關計畫或進入科學園區等公司承攬相關業務。

二、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一)室內空氣品質：

1. 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為止,僅 4 月份圖書館前棟 2F 右側閱覽室二氧化碳即時濃度略高於 1,000 ppm。當下即通知圖書館加強通風換氣,1 小時後複檢濃度已降至合格範圍。5 月 15 日三級防疫警戒後,全館關閉閱覽空間,僅提供一樓借還書服務。
2. 二氧化碳監測現況:本季自 110 年 4 月 1 日截至 6 月 30 日止,二氧化碳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日數如下：

檢測位置	4 月份 CO ₂ 8 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5 月份 CO ₂ 8 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6 月份 CO ₂ 8 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TR-214	3 天	0 天	0 天
TR-311	0 天	0 天	0 天
韻律教室	1 天	0 天	0 天
重訓室(內)	0 天	1 天	0 天
重訓室(外)	0 天	0 天	0 天

註:5 月 15 日三級防疫警戒後,各教室場館皆已關閉。

3. 5月12日派員(技術組員陳玉榕)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回訓。(根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3條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二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六小時。)

(二)飲水機抽驗結果：本季於4月8日進行全校26台飲水機水質抽驗(採樣數量=總數*1/8)，經SGS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內，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三)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1. 110年4至6月固體廢棄物共計清運1.96公噸，相較前一季減少0.28公噸，共計為新台幣255,548元，相較前一季增加94,268元(各項廢棄物代碼單價不同)。
2. 4月9日派員(技術組員陳玉榕)參加「大專校院校園退休教師報廢化學品去化專案計畫」說明會，相較本校廢棄物清運費單價較高，故本校將不參與此報廢專案。
3. 廢液、廢藥品站存區層架案於5月3日開標，預計於7月16日安裝，後續將裝設有害氣體偵測器。
4. 5月13日添購廢棄物清運分類標示貼紙11,000張，共計為新台幣50,325元。
5. 5月21日，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本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新增代號C-0299焚化處理方法)，繳交審查費\$5,400。

(四)110年4月8日繳納110年第1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係依照本校進口指定原料清運廢液項目及重量計算)新台幣4,540元，相較前一季減少新台幣1,781元。

(五)綠色採購：統計至110年6月30日止，已完成全校(109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有下訂/採購的帳號共計32個)熟悉度測驗平均成績94.22分(達測驗評量標準平均75分以上，加考核總成績2分)；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為96.6%。

(六)其他環安衛事項：

1. 110年4月19日至4月30日配合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及4月28日全國職安

週，辦理「節能減碳及職安週宣導有獎徵答活動」，並於抽獎後公布常見錯誤答案以達宣導效果。另於跑馬燈及本校社群網站、電子布告欄等宣導，觸及人次約為 449 人次。

2. 110 年 4 月 15 日派員(陳玉榕技術組員)參加教育部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線上)。
3. 110 年 5 月 3 日完成固廢及廢液磅秤年度校正，共計花費新台幣 2,520 元。
4. 110 年 6 月 19 日派員(陳玉榕技術組員)參加「110 年環境教育人員展延課程研習」(線上)。
5. 採購並發放各實驗室防疫酒精，截至 6 月 30 日花費新台幣 4,950 元。
6. 校園滅鼠防治預計近期招標，實施期程預計為 9/1-11/30 三個月為限，預算 25 萬 8300 元，以校控款經費支付。
7. 本季部分實驗室電流最大值皆有上升的現象，推估因進入夏季、天氣炎熱，冷氣使用量增加導致；另配合防疫，本校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進行全面遠距教學，故部分大型機具及共用實驗室用電量略有減少趨勢。

重點列管實驗室各月總用電量(109/1/1-11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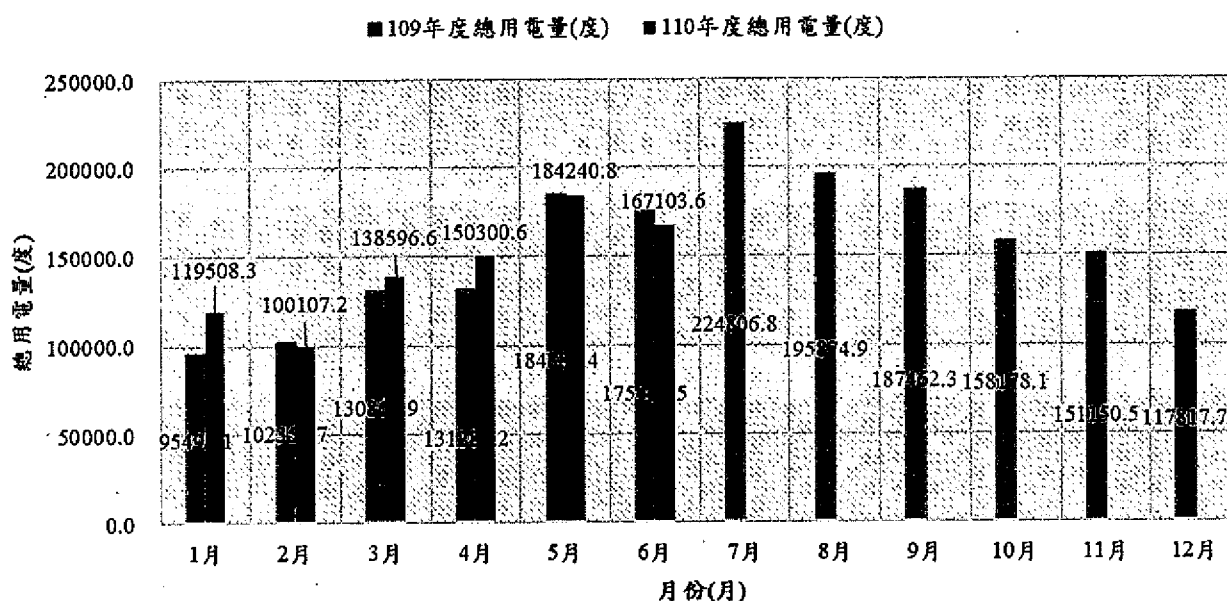


圖 1、109 及 110 年列管實驗室總用電量比較

109-110年各實驗室每月平均用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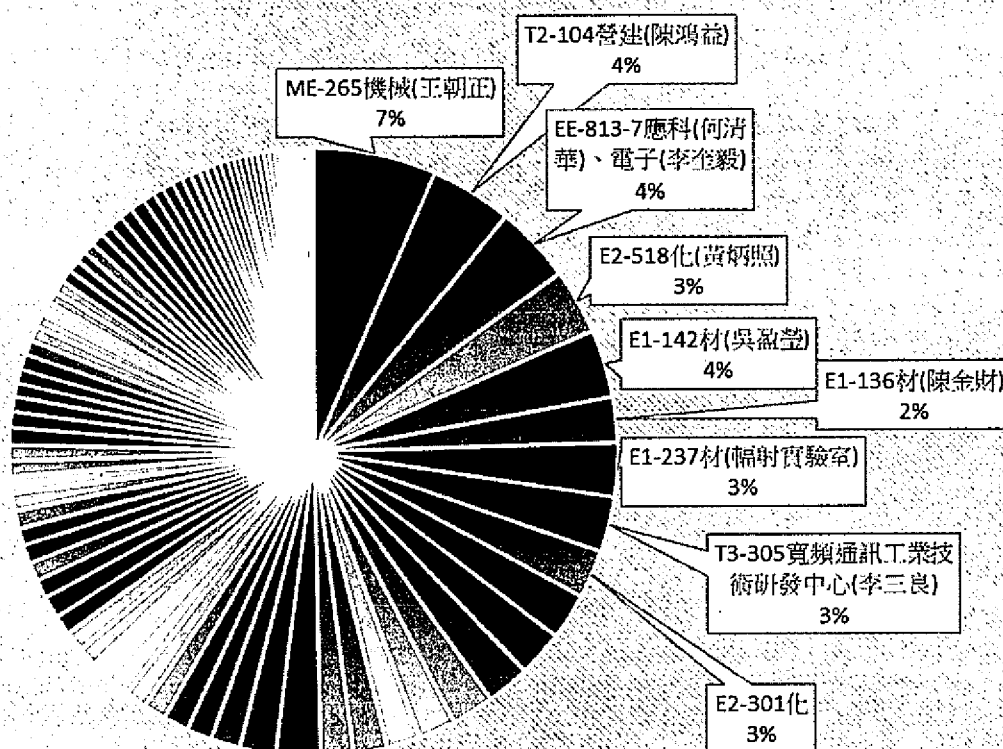


圖 2、109 及 110 年列管實驗室平均用電量比例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110 年 4 月 15 日完成本校 110 年第 1 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 (二)110 年 4 月 23 日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至本校稽查，配合缺失改善內容包括：部分實驗室毒化物 SDS 及平面圖尚未更新(應為 3 年內資料)。另建議本校於毒化物貯存場所加貼危害標示、定期辦理無預警測試並記錄。
- (三)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緊急應變器材及廢液洩漏應變物資添購及補給。
- (四)110 年 5 月 6 日，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共同辦理「110 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實驗室安全避難疏散演練」，本年度訓練地點以第一教學大樓毒化物實驗室(應科所外籍生)為演練對象，主要配合演練單位包括應科所、材料系、化工系、機械系等，另外也廣邀本校新進同仁共同觀摩演練。演練內容包括通報、逃生、請求外部支援、救護、毒化物移除等，當日邀請主秘開場，實際參與演練人數共計 50 人，結束邀請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長官進行勉勵並由本校頒發感謝狀。
- (五)110 年 5 月 11 日環保署毒物及化學局辦理「110 年度北區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應於 11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人員登載。依據本校使用規模，校本部及公館校區應各備有 1 名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通識級人員訓練時數為 8 小時，本校派員 2 名受訓費預估為新台幣 7,800 元，本室將於期限內派員受訓並登載。
- (六)110 年 5 月 21 日派員(陳玉榕技術組員)參加「110 年度臺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暨食安宣導說明會」(線上)
- (七)110 年 6 月 10 日完成全國毒災聯防應變器材及聯絡資訊更新。

附件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新訂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目標：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應變，處理偶、突發之重大災害，或遇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避免其發生；統籌行政支援力量防救及處理，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 三、範圍：天然或人為災害防救及處理。所稱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火災、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傳染病之防救，另依相關計劃辦理。
- 四、職責：對災害作迅速且適當之應變，俾使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環境危害減至最低。
- 五、組織：校長為小組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召集本校相關行政單位組成緊急應變小組。本校各一級單位及附設單位，為災害防救之業務單位。
- 六、本小組工作職掌：

組別	編組職稱	職稱	工作職掌
指揮督導組	召集人	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1.視災害之規模，指派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 2.掌握救災作業狀況與協調。 3.決定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與發佈實施。
	副召集人	副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1.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與協調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依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指導。
	發言人	主任秘書或其職務代理人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督導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組員	總務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校安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學務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校安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校安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研發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校安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
支援協調組	組長	總務長	負責校園安全事件發生時候勤支援各項事宜。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執行後勤支援。
	組員	主計室主任	負責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組員	人事室主任	負責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組員	環安室主任	負責協助處理毒化物及實驗室之校園安全事件。
	組員	各院院長/系主任	狀況發生時，執行各系緊急應變事宜。
作業管制組	組長	學務長	承指導組之指示負責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全般事宜。
	副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	協助校安中心作業管制全般事宜，並擔任校安中心知重點輪值，協助處理校安事件。
	組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校安事件發生時，負責執行傷患救治全般事宜。
	組員	諮商輔導組組長	負責災後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恐慌心理。
	組員	學生活動組組長	掌握學生活動狀況，校安事件發生時疏導學生，並擔任校安中心之重點輪值，協助處理校安事件

七、執行程序：

(一)預防階段：由本小組指定之防災業務承辦人辦理下列事宜

- 1.至少每2年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後召開1次防災工作會報，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例行防災事項報告。
- 2.針對校園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 3.規劃、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 4.建置各項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使全校各單位遵循實施。

(二)應變階段：

- 1.由召集人視災害防救之需要，召開本校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成立24小時值勤防救指揮中心。
- 2.防救指揮中心透過行政聯絡網及其他資訊管道蒐集災情（人、事、時、地、物五要素）。
- 3.確認現場受災人員所需之照護情況。
- 4.協調聯繫相關單位，確認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5.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 6.評估復原及善後需求之人力、物力、規劃後續支援方式及步驟，並協調經費來源。
- 7.瞭解災情變化並將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提報小組召集人。
- 8.其他災害應變、必要作為及災情控制之措施函送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爾後處理改進之依據。

八、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1 次臨時校園防災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地點：Webex 線上會議

紀錄：游潔如

主席：顏家鈺校長

出席人員：顏家鈺 呂政修 鄭敏元(代) 曾堯宣 郭俞麟 蔡伸隆 鄭智嘉 劉宇城

邱智瑋(請假)；列席人員：游潔如 陳玉榕 胡金妮 陳世平。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研擬本校「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三)送行政會議議決。
- 二、校園防災業務若配置於環安室需增加人力，再由校長與人事室協調確認。
- 三、本校任務編組擬由校長為組長、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細節依據作業要點送行政會議討論。
- 四、主要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為原則，文書部分由秘書室負責，環安室負責召集，事工由秘書室分配。
- 五、成立小組後建置各系所鑰匙保管之標準作業流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7/21 線上會議參加截圖記錄

參加者 (13)

Q 100

U 100

U 100 Min-Yuan Cheng 鄭敬元

U 100 台科大游慶如

U 100 呂政修教授(Prof Jenq-S...

U 100 胡金妮

U 100 陳世平

U 100 曾堯宣 老師

U 100 劉宇城學主代表

U 100 蔡伸隆 (Shen-Long Tsai)

U 100 鄭智嘉 Chih-Chia Cheng

U 100 機械系郭俞麟

U 100 環安室陳王裕

U 100 顏家鈺